

附件二

教育部 108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印度任教推廣計畫任教申請表

任教國家	印度	
合作學校	Madanapall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Science	
負責人名銜	Principal: Dr. C. Yuvaraj	
擬聘教師數	1 名	
聘期起訖	2019年08月至2020年05月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待遇	印度學校 稅前年薪	(商議中)
	印度學校 其他待遇	<p>1. 提供免費住宿，需有家具，但水電自付</p> <p>2. 部分交通補助(商議中)</p> <p>3. 在當地的醫療保險(商議中)</p>
	教育部 補助項目	<p>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p>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上限 600 美元)。</p> <p>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p>
	我國學校 其他待遇	(研議中)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每週：課堂教學 15 時(應為每週 12-15 小時)	
授課對象	該校有意願於未來至臺灣就學或有興趣學華語的師生	

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4) 檢附英語能力檢定之成績單，如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等同其他英語能力檢定(如 TOEIC、TOFLE、IELTS.....) (5) 學士畢以上學歷，具學生身份不得應徵，惟應屆畢業生得經用人單位同意准予參與甄選，如經錄取應於到職日前結束學生身份並繳交畢業證書，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 2. <u>請於臺灣時間 108 年 3 月 31 日下午前</u>，檢具上述檔案寄達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 3.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7.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8.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學校聯絡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邱瓊華 電郵：carolqiu@yuntech.edu.tw 電話：05-534 2601#2392 2. 國外聯絡人：Sremmant Basu(Dean-Administration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rofessor in Management) 電話：+91 9100 907329 郵電：dean-administration@mits.ac.in / internationalrelations@mits.ac.in 學校網頁：https://www.mits.ac.in/